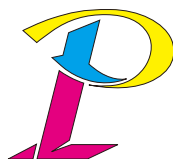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1) 執行董事辭任；
(2) 有關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佈之澄清；
及
(3)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辭任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百明先生(「葉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22日起生效。

葉先生確認，除彼應收酬金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有關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有關將予撤回的普通決議案編號之一處無意印刷錯誤。該公佈第2頁「**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一節下第二段及第三段所出現的「第4號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及「第4號及第6號決議案」)之提述應改為「第4號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及「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

撤回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為「**該通函**」及「**該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葉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生效，該通告內有關建議罷免葉先生的董事職務的第1號普通決議案將不再有必要，並將予以撤回。因此，第1號決議案將不會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表決。

除撤回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該公佈所披露的第4號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安排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惟不會就第1號普通決議案(及該公佈所披露的第4號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毋須僅因是次撤回而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佈內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偉權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權先生(主席)、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許鉅玲女士及黎子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章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楊觀寶先生、潘偉剛博士及鄭志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